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二冊 第四九至五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第四十九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規

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一
 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勸湖南新化縣現任縣長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枉法殃民縱慾貪贓案

本院移付文.....二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二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三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呈請補發經費擬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由.....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立法院議決通過感佩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警官高等學校前任溢支經費內有補備法案部份另案呈請核銷外其餘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以審計部呈請通令嚴催各機關將二十三年度以前前送收支計算書每日補送自本年度起照各有關審計法規定期限如期造報以利計政而符法令一案經本院轉呈奉准通飭遵辦並令仰遵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同濟大學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出經常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三年度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津貼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參加新加坡中華國貨展覽會徵品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請在二十三年度四月份已領未支之經常費內劃撥款項移充開辦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公文

本院令	公布修正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由	一一
本院令	公布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由	一一
本院呈文	為本院另訂特別旅費規則呈請備案由	一一
本院呈文	呈 國府 呈為本院調查專員尙有缺額擬請以分發本院試署存任職之谷鳳翔遞補理合檢取該員表證呈請鈞鑒俯予審查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江蘇省審計處秘書張清源等九員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並奉明令任免各在案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等由令仰遵照由	一一
本院公函	兩銓敘部 為准函分發首都考考及格人員沈乘龍一員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報到應先函達查照由	一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七八各月工作報告祇有一份仰再補送兩份以便存轉指令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編送二十四年度每月支付預算分各區監察使署 配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一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知捐俸助賑五十四元以下卅元以上者百分之十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各地方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准照中央公務員捐薪辦法一律辦理令仰遵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考試院咨修正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轉飭知照由……	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轉飭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轉給故師長謝彬喪葬費兩萬元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衛戍條例衛戍勤務令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廢止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二九

監察院公報 第四十九期 目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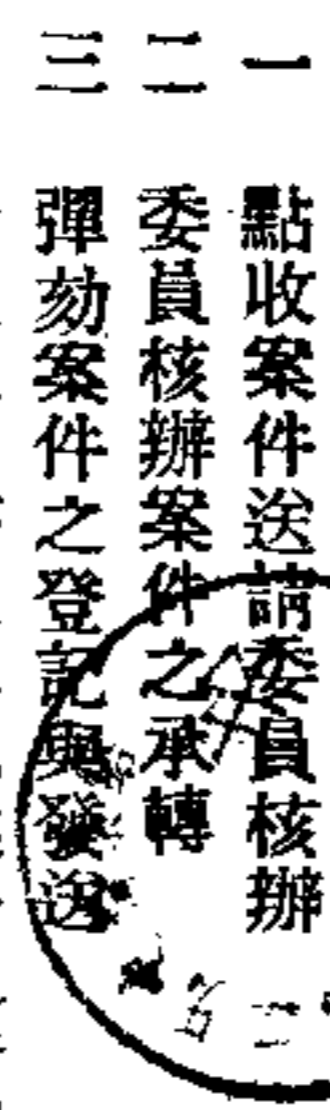
8

法 規

●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

「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四章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秉承 主管長官之命令綜理本室事務並辦理特交事項
- 第三條 本室職務區分如左



- 一 點收案件送請委員核辦
- 二 委員核辦案件之承轉
- 三 彈劾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 四 委員意見書及其他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 五 懲戒決議書之送請原彈劾審查委員之覆核事項
- 六 彈劾審查懲戒案件之統計
- 七 特交案件之展閱與登記
- 八 委員之人事通訊事項
- 九 移付文件之傳觀與保管
- 十 繕校事項

- 第四條 右列各項職務由室主任呈准 主管長官分配職員分任之
- 第五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察委員審查室暫行辦事細則

「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秉承 主管長官之命令依審查規則及院務會議有關審查事項決議案之規定綜理室務

第三條 本室職務區分如左

一 移付審查案件之點收與登記

二 依照審查輪次表推排審查案之審查委員

每案之審查委員排定後應即呈報 祕書長轉呈 院長

如審查委員在排定後有請假或迴避者應一面呈報 祕書長轉呈 院長一面依審查輪次表輪序本案審查委員直下之第四名或第五名之審查委員

前項審查委員改敘後應由室主任簽呈 祕書長轉呈 院長核示

三 請示首名審查委員決定開審查會日期并繕發通知

四 審查會之紀錄事項

五 審查案件之登記與發送

六 繕校事項

七 其他特交事項

右列各項職務由室主任呈准 主管長官分配職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第五條

監 察

提劾湖南新化縣現任縣長安鄉縣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等枉法殃民縱慾貪贓案

●本院移付文 第三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彈劾湖南現任湖南新化縣縣長文星三，前在安鄉縣縣長任內有枉法殃民，縱慾敗度，貪贓枉法等情事，請將該前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等違法瀆職，情節顯然。該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應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第二十號呈一件暨附檢各件 本院天字第八五五號卷一件 本院天字第一七五

五號卷一件 本院天字第二三三三號卷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湖南安鄉縣民先後呈控前任安鄉縣縣長現任新化縣縣長文星三枉法殃民，縱慾敗度，貪贓枉法等情各案，曾經本院令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在卷。茲據高監察使一涵呈復業已派員澈查，轉據「查得該縣長文星三，與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

主任黃克斌等勒收樊秉禮案內賄賂票面一千元，當已過付七百五十元，並違令勒征水利捐，吞沒三百零五元九角八分一厘。二十二年災免田賦，有意延宕擱置流抵，該縣田賦超過正供三倍確實。暨催殘教育，任意把持教育經費，挪用學租，擅押教育局長熊興垣，經該省民政廳記過有案。且勾結財政局縣倉管理處變賣積谷，迄今尙未還倉。玩視坑工，藉整頓廢除派款舊章，更換坑首，釀成本年空前水災。調戲女教員席襄，姦淫良家婦女柳蘭英，在旅社開房間條叫坤伶延福壽陳萃如兩人聚賭住宿。縱屬勒索伏馬等費，在縣政府聚賭，暨鹽局緝私隊干涉該縣長文星三聚賭於旅館樓上，並擅用體刑等情，均係事實，等語。查該縣長文星三，身膺親民之吏，尙不潔身自愛，殊屬有干法紀，應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任安鄉縣縣長文星三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等，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辦理，以儆效尤。 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湖南前安鄉縣縣長現任新化縣縣長文星三等枉法殃民，縱慾貪贓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文星三，對該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經告發有收受賄賂重大嫌疑，竟飾詞辯護，知情故縱。且違令加征水利捐，擅押教育局長，調戲婦女，縱警勒索。以及玩視坑工致釀成本年大水災各款，均經調查屬實。其違法瀆職，情節顯然，該縣長文星三，縣政府秘書周茹芝，屠宰稅主任黃克斌，應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訊辦。 謹呈。

審計

●本院訓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〇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二一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一案查前據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呈稱，竊查我國赴德展覽現代繪畫，前經鈞院撥款四萬五千元應用，當由本會積極籌備，並推劉委員海粟赴德辦理，經於去歲一月二十日在柏林開會，德方各界人士印象極佳，各報紙批評之深擊，殆爲向所未有，因之引起全歐之注意，除德國各大城紛紛要求移往展覽外，後有英荷意瑞士等六七國之要求，我方以經費所限，無法應許，迭由劉代表函電商榷，經請示鈞院核准，可於柏林以外展覽，但以不溢出預算爲限，等因。因此劉代表祇允於德境漢堡，杜賽道爾夫二處及英荷海牙，阿姆斯特脫大姆，瑞士日內瓦，泊爾納展覽。但當日預算，本供柏林一處之用，今加增七處自感不敷，一切均由劉代表私人挪墊。處人地生疏之異國，負宣傳文化之使命，勢既不能過於寒窶，款又無法可以通挪，其拮据困難情形，自有非楮墨可以形容者。現劉代表業於六月二十五日歸國抵滬報告一切情形，除展覽情況，應俟彙編陳報外。其所用款項，經本會議決，擬仍以在德國所費者爲範圍，依此考查，剔除德國以外各用費不計，除本會迭次撥交劉代表共三萬九千九百元左右外，計尙不敷六千六百二十四馬克。竊維此次在歐展覽我國繪畫結果，實極圓滿，載在中外報

紙，征諸耳目流傳，於聯絡邦交，播揚文化，轉移視聽，均有深助，早在鈞院洞鑒之中。在鈞院及本會前次慮展覽之範圍逾大，則經費之續撥維艱，故於展覽地點屢次加以限制，亦無非慎重度支之意。今成績如此，似於國家不無貢獻，劉代表在歐所費，未知可否懇求鈞院准予另行開報照數撥還，出自鈞裁，未敢擅擬。其在德境所墊付之六千六百二十四馬克，則擬請鈞院務請撥還，以免該代表因公受累。再此次展覽成績，既為中外所注目，且各國紀載，尤足為參考研究之資，似應編輯成書，以彰盛美，此項校印等費，約須銀一千五百元，擬請鈞院撥付，以上兩項。共請續撥本會銀八千元，經本會第六次大會議決，理合呈明敬乞批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交教育部酌撥。業已照案飭交在案。茲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復略稱，查此案曾經撥發四萬五千元，此次所請補發一節，值茲庫帑支絀，自未便專案請款。茲擬就其不敷之數，酌給國幣六千五百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合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一等由。准此，查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請補發經費一案，既經行政院飭據教育部呈復，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六千五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爲令飭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七〇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三二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九零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第五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歲字第二一二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節准政府文官處兩次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經臨收支地方普通總概算案，並各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經併案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初送經常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續送臨時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爲四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除臨時概算內列補助款收入二萬餘元，事關要求國庫加撥補助費，業據財政部照章編送概算，轉由本會議另案核定外，總觀本案經臨歲入，較上年度所增無幾，而歲出門下教育文化費暨實業費均屬比增，係自行政費內節縮挹注，足爲該市政治漸重實際之徵，主計處先後簽請照列前來，本組復核無異，擬予併案核定歲入經臨暨歲出經臨都爲四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公署尚有續送更正本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案，呈請核定，致擬定總預算書，未能即時編擬，茲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續送更正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檢閱本案原附說明，

略謂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係在未奉廢除苛捐雜稅明令以前透送，致將續後報告財政部遵令廢除之苛雜，照常列收，而由國稅劃給抵補之菸酒牌照稅轉致漏列，茲故改編歲入經常概算，計將前列船舶牌照費四千六百三十元，釐政船捐名目，改列為一千五百五十元，前列售肉執照費五百六十元，改列為一百四十元，兩共剔減三千五百元，即將菸酒牌照稅列收三千五百元以資抵補，餘無變更，合計歲入總數，仍符前所造報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主計處對於售肉執照費，主張不應殘餘存在，對於菸酒牌照稅，主張依照部撥原額三千六百八十元，悉數列收，本組審查結果，贊同此項主張，查該署前送概算，業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会议核定歲入經常歲出經常各為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此次擬予改定歲入經常為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並就歲出擴充預備費四十元，改定歲出經常亦為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以符收支平衡原則」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併案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為荷」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九月三日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達主計處指派代表，當由主計處派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九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